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转发《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，采取‘长牙齿’的硬措施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”的决策部署，财政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21〕11 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就进一步做好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要提高思想认识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，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，各地要高度重视补贴政策的落实，确保把好事办好。

二要加强资金管理。各地要注重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，推进农户基础身份信息、土地确权数据、补贴项目部门数据、代发银行查询数据等信息共享，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、精准性和时效性。要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，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监管，严防“跑冒滴漏”，对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三要深入开展自查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通知要求，即日起在全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自查工作，主要包括：一是政策实施基本情况，二是结转结余资金情况（结转结余资金数额及成因、资金存管情况、消化结余资金采取的措施等），三是耕地数量和质量核实情况，四是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（是否存在补贴农户的身份信息、银行账户等资料错漏、重复、更新不及时等），五是违规问题处理情况（是否存在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及相关处理情况），六是需要反映的问题及整改措施。各市要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认真开展自查，填报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自查情况统计表》，并形成自查报告，于2021年7月20日前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自查报告和统计表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 mengcan@shandong.cn、nytjcc@shandong.cn 两个电子邮箱。

附件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自查情况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：XX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

单位：万元、个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	截至2019年底 结转结余金额	2020年		2021年		截至2021年7月 15日结转结余 金额	自查情况			
		上级下达 金额	当年发放 金额	上级下达 金额	当年发放 金额		发现问题数量	涉及金额	已整改问题数量	整改情况简要概述
1	2	3	4	5	6	7=2+3+5-4-6	8	9	10	11
**市合计										
**县（市、区）										
**县（市、区）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

注：“当年发放金额”包括使用当年上级下达资金和往年结转资金发放的实际数额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孟 灿 0531-82669783

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池 方 0531-67866152

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侯慧聪 0531-67866115

附件: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自查情况统计表

